

# 悉洞價訂轉移

## TP Insights

2025年8月21日

# Transfer Pricing

新加坡作為東協主要金融經濟體，憑藉先進的基礎設施與穩定的政治環境，以及開放的經濟政策與高效的營商條件，成為全球資本進入東協市場的首選地。隨著數位經濟迅速發展，新加坡亦持續優化稅制與商業規範，以吸引外資並促進創新。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為了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的發展趨勢，持續更新移轉訂價相關規範。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分三期說明新加坡最新的移轉訂價文據規範、應注意事項、移轉訂價查核以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之重點。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張祐誠  
經理

新加坡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以下簡稱IRAS）於西元2018年2月23日發布《2018年所得稅（移轉訂價文件）規定》（Income Tax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Rules 2018），適用於2019會計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移轉訂價文件，該規定所依據之《IRAS電子稅務指南》（IRAS e-Tax Guide）亦於西元2024年6月進行修訂，針對三層文檔的內容提供進一步補充與指引。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新加坡之移轉訂價報告（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以下簡稱TPD）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以下簡稱CbCR）之規範分別進行說明。

於下兩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新加坡移轉訂價查核介紹及注意事項，與新加坡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之概況及流程進行分享，敬請期待！



新加坡移轉訂價報告（TPD）  
與國別報告（CbCR）相關規範



新加坡移轉訂價查核介紹  
及注意事項



新加坡預先訂價協議申請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 概況及流程介紹

##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 移轉訂價報告 (TPD) 規範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F條及《IRAS電子稅務指南》 -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規範達TPD門檻之企業須於法定期間內備妥TPD，相關備妥條件及豁免資格資訊如下所示。

### 備妥條件

營利事業於該會計年度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其一時，需備妥TPD

- a) 該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總額達新幣1,000萬元；或
- b) 於前一會計年度依規定應備妥TPD，則該會計年度亦須持續備妥TPD（註一）。

釋例如下：

幣別：新加坡幣（元）

西元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註二)	是否須 備妥TPD	說明
2022	12,000,000	是	符合(a)條件
2023	9,000,000	是	符合(b)條件
2024	9,000,000	是	符合(b)條件
2025	9,000,000	否	因2023至2025年皆不符合 (a)條件，故無需備妥TPD

註一：若營利事業於一會計年度及前兩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皆未達新幣1,000萬元，且前兩年度已備妥TPD，則當年度即無需備妥TPD。

註二：營業收入總額未包括被動來源所得，如股利收入以及資本利得等。

### 豁免資格

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企業於一課稅年度內進行之受控交易，若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無需備妥TPD進行分析：

- 該營利事業當年度營業收入總額未達新幣1,000萬元；
- 营利事業與其關係企業皆位於新加坡境內，且雙方有效稅率相同（排除資金借貸交易）；
- 营利事業與其關係企業皆位於新加坡境內，且雙方所得皆免稅（排除資金借貸交易）；
- 营利事業於西元2025年以前從事資金借貸（無交易金額門檻限制）之受控交易，且交易雙方皆位於新加坡境內；
- 自西元2025年起，營利事業從事資金借貸受控交易，其借貸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幣1,500萬元，且適用IRAS所公布之指示性基準利率；
- 营利事業僅提供集團內例行性支援服務並以5%成本加成；
- 該受控交易已適用預先訂價協議（APA）；或
- 與關係企業之同一類型之受控交易金額總額未達規定者（請詳下頁資訊彙整）。

## 移轉訂價洞悉



## 移轉訂價報告 (TPD) 最新修法重點

根據《IRAS電子稅務指南》 -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之規定，針對同一類型關係人受控交易應個別分析之金額門檻進行調整，並將自西元 2026 年起適用最新標準。調整前後之門檻差異如下所示。



### 受控交易應個別分析之金額門檻

幣別：新加坡幣（元）

交易類型	於西元2025年以前金額合計	於西元2026年以後金額合計
有形資產之進貨交易	1,500萬	1,500萬
有形資產之銷貨交易	1,500萬	1,500萬
提供借款予關係企業	1,500萬	1,500萬
向關係企業借款	1,500萬	1,500萬
服務提供之收入	100萬	200萬
服務提供之支出	100萬	200萬
提供動產使用權	100萬	200萬
取得動產使用權	100萬	200萬
有形資產之租賃收入	100萬	200萬
有形資產之租賃支出	100萬	200萬
背書保證之收入	100萬	200萬
背書保證之支出	100萬	200萬
其他交易（註）	100萬	200萬

註：其他任意單一類型交易之金額加總



## 移轉訂價報告 (TPD) 涵蓋內容

根據《所得稅法》第34F條（3）之規定，TPD應以英文編製、註記編製完成之日期，且TPD需包含以下內容：

### 一、集團資訊

1. 集團組織架構：與營利事業間有從事交易之所有關係企業
2. 集團業務說明
  - 集團主要業務、主要市場及主要市場競爭者
  - 集團供應鏈之描述
  - 集團所處之市場經濟分析
  - 集團個體之業務描述及功能分析，包括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與承擔之風險
  - 集團內重組、併購或處分之描述
3. 無形資產說明
  - 無形資產之DEMPE描述
  - 無形資產清單及相關協議
4. 財務資訊說明
  - 集團內部融資與對第三方企業之借貸安排
  - 關係企業間融資安排之移轉訂價政策
5.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6. 集團所簽署之預先訂價協議（APA）

### 個體資訊

1. 管理與組織架構
  - 管理架構：管理人員及關係企業間之層級關係
  - 組織架構：各部門之員工配置
2. 業務概況
  - 營運內容：產品/服務描述、地理市場、市場競爭者
  - 營運環境：產業、市場、法規、經濟條件
  - 經營模式與策略
3. 受控交易
  - 交易內容：受控交易性質及金額
  - 契約條款：受控交易協議副本
  - 功能分析：功能及風險分析
4. 移轉訂價分析
  - 可比性分析與測試方法之選用
  - 可比較對象之篩選

## 移轉訂價洞悉



## 新加坡國別報告（CbCR）規範

根據《IRAS電子稅務指南》 - CbCR之規定，最終控股公司位於新加坡之跨國企業集團，自西元2022年起，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提交CbCR通知書（Notification），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提交CbCR。

條件	CbCR提交門檻
1	最終控股公司位於新加坡境內；
2	納稅義務人為新加坡居民；
3	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營收超過新幣11.25億元（約新臺幣257億元）；以及
4	集團至少擁有一家境外關係企業或常設機構。

CbCR應包含之內容如下：

 **表1：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幣別單位：										
租稅管轄區	收入			稅前 損益	已納 所得稅	應付 所得稅	實收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合計							

 **表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屬轄區居住者之集團成員	集團成員之設立登記地 (若與居住地不同)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與發展	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	採購	製造或生產	銷售、行銷或配銷	營運管理或支援服務	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	集團內部融資	受規範金融服務	保險

 **表3：附加資訊**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所得年度：
若有其他有助於理解國別報告的資訊，請提供簡短的說明或解釋。

## 移轉訂價洞悉



## 新加坡TPD與CbCR備妥及提交時點

根據新加坡《IRAS電子稅務指南》 -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12.5 及《IRAS電子稅務指南》 - CbCR §3.4及§5.2，企業需於以下時點備妥及提交相關文據。

	TPD	CbCR通知書	CbCR
應備妥截止時點	所得稅申報時		
提交/申報截止時點	IRAS要求時 30日內提交	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	會計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申報



## 相關罰則

根據新加坡《IRAS電子稅務指南》 -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9.13 及《所得稅法》第 105M 條，納稅義務人若有以下情形，則會產生相關罰則。

TPD	
① 於所得稅申報截止日前未備妥TPD； ② 未依規定之方式編製TPD； ③ 未按規定保存TPD至少5年； ④ 未於IRAS要求提交TPD後30日內提交； ⑤ 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訊之任何文件。	最高新幣10,000元之罰款
CbCR	
未按規定提交CbCR通知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新幣5,000元之罰款；</li> <li>若未繳罰款，則可處最高6個月之監禁；</li> <li>若持續違法，處以每日不超过新幣100元之罰款。</li> </ul>
逾期提交、錯誤提交或未提交CbC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新幣1,000元之罰款；</li> <li>若未繳罰款，則可處最高6個月之監禁；</li> <li>若持續違法，處以每日最高新幣50元之罰款。</li> </ul>
未按規定保留CbCR相關文件至少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新幣1,000元之罰款；</li> <li>若未繳罰款，則可處最高6個月之監禁；</li> <li>若持續違法，處以每日最高新幣50元之罰款。</li> </ul>
提交虛假或誤導性之CbC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新幣10,000元之罰款；或</li> <li>最高2年之監禁；</li> </ul>

##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新加坡IRAS對移轉訂價文據之備妥與提交具特殊規範。企業一旦於該年度依規定應備妥TPD，即使後續年度其營業收入總額未達新幣1,000萬元之門檻，仍須依文件連續性要求持續編製TPD，以提高稅務透明度及促進企業建立長期移轉訂價政策，然而，若企業連續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均未達新幣1,000萬元，且前兩年度已依規定備妥TPD，則當年度可免編製TPD，以降低稅務合規成本。

自西元2026年起，雖部分關係人受控交易之豁免門檻提高，企業可能因門檻調整而免除移轉訂價報告之編製義務，但仍建議企業應定期審核其移轉訂價政策以降低相關風險。於國別報告（CbCR）方面，企業則需自行判斷是否達申報門檻，並於規定期間內主動提交申報義務通知書，及申報國別報告。

綜上所述，鑑於新加坡移轉訂價規定之變動，建議企業及早檢視集團各個體之財務資訊，以確認是否達移轉訂價報告之準備門檻及國別報告之申報門檻。透過前期規劃，可有效確保企業合規，並降低因延誤或文據不完整所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成本。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編製新加坡移轉訂價文據有任何相關需求，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b>台北所</b>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Sean.Lin@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賴怡妏 協理	02 2757 8888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協理	02 2757 8888 67080	Jenny.Kung@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02 2757 8888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楊巖勝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1	William.WS.Yang@tw.ey.com
諸恩琳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3	Annie.EL.Chu@tw.ey.com
<b>新竹所</b>		
林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2 868	Kai.Lin@tw.ey.com
魏珮軒 經理	03 688 5678 75636	Judy.Wei@tw.ey.com
<b>台中所</b>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黃一琳 經理	04 2259 8999 75563	Yilin.ng@tw.ey.com
張祐誠 經理	04 2259 8999 75667	Pi.chang@tw.ey.com
<b>高雄所</b>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02 2757 8888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 移轉訂價洞悉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832  
ED None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